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2024 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4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則第 17.03(F)、17.06B(7)及 17.06B(8)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為 2024 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之補充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的第 17.03F 條，歸屬期不少於 12 個月。因此，無需就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徵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對第 17.03F 條及第 17.06B(7)條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是否屬適當的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之公告所披露，沒有設定表現目標，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B(8)條，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是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留聘及激勵他們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人士有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持份，這將進一步鼓勵他們優化其表現及效率。所授出之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當承授人因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時，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購股權將失效。

董事會確認，上文補充資料概無對 2024 年年報內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 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